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协商一致，现决定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腾安基金的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1年11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办理基金赎回（不含转换转出）业务，不计入基金资产部分的赎回费率享有优惠，具体适用的基金范围、费率折扣和优惠活动期限以腾安基金规定为准，详情请咨询腾安基金。

各基金的原赎回费率及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的比例，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腾安基金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赎回当日起，自动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二、重要提示

1.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费率情况，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本赎回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赎回手续费中不计入基金资产部分，计入基金资产部分的赎回费正常收取，本赎回费率优惠活动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3. 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通过腾安基金销售并处于正常赎回期的开放式基金，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

4. 本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腾安基金所有。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腾安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腾安基金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www.txfund.com	400-619-9059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df5888.com 或 www.orient-fund.com	400-628-588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